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1) 終止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及 (2) 終止協議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及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及潛在收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終止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自非公開發行預案公佈以來，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層與相關中介機構一直在積極推進非公開發行的各項工作。綜合考慮資本市場環境及政策變化，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從全面、切實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角度出發，經過本公司審慎的分析與論證，本公司決定終止非公開發行。

終止非公開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與持續穩定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經審閱有關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非公開發行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乃綜合考慮多方面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作出的審慎決定，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經營與持續穩定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II. 終止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終止協議」）。根據認購終止協議，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將予以終止，自認購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各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全部終止，以及股份認購協議對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並無認購任何A股。

股份認購協議為非公開發行之一部份。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本公司不會繼續推進非公開發行，因此本公司決定同時終止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認購終止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購買資產框架協議

於2023年7月24日，本公司與京城機電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買資產框架協議（「收購終止協議」）。根據收購終止協議，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將予以終止，自收購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各方於購買資產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全部終止。各方確認，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對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約束力。

由於本公司與京城機電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一直並無法律責任購買目標公司的股權。

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為非公開發行之一部份。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本公司不會繼續推進非公開發行，因此本公司決定同時終止購買資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終止購買資產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收購終止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I. 上市規則涵義

京城機電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32%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股份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股份認購根據認購終止協議終止，本公告部份內容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概無董事於終止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購買資產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鑒於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由京城機電提名及擔任京城機電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高級管理層，彼等已就批准終止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購買資產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持有245,735,052股股份(相當於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32%)，為公司之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其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京城機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國資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 僅供識別